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发〔2020〕120号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企业资本市场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软件谷管委会，南站综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雨花台区企业资本市场培育计划（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雨花台区企业资本市场培育计划（试行）

为抢抓资本市场改革窗口期，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速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优势，推动雨花台区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创新名城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打造资本市场雨花板块的总体目标，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助力我区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注册制改革是国家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支持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拥有核心竞争力、符合产业导向的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形成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现代产业集群，进一步助力雨花台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挂牌一批”的上市工作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我区“拟上市储备库”（以下简称“入库企业”），构筑可持续的后备企业梯队，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 1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引导上市、挂牌企业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资本市场的雨花板块。

三、工作机制和重点举措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健全区级协调领导机制。成立雨花台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牵头统筹协调全区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相关工作，针对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所涉及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开展协调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优化职能部门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的，相关职能部门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内部流程，限时办结；中介机构为此需进行现场访谈的，有关单位应予积极配合。对企业改制上市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募投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等问题，对申报企业在问询、审核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的工作，以“实事求是、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为原则，加快办理效率、抢抓反馈时限，必要时可提请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项协调会，予以协调会商。

3.强化挖掘培育联动机制。构筑多层次、全方位、部门联动的后备企业培育体系，构建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以独角兽瞪羚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为标杆的创新梯队，建立发改、科技、投促、金融，软件谷相关部门和街道（园区）的联动发掘培育拟上市企业机制。区发改委（工信局）侧重从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推荐，发掘和推选优质企业入库培育；区科技局侧重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爆发式增长的高成长创新

型培育企业、拥有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中推荐；区投促局侧重从招商引入亿元以上项目中推荐。

4.建立中介机构协同机制。协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为企业挂牌上市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为区域资本市场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升我区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支持经验丰富、执业水平高、内控完善的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区注册经营。

（二）充实完善拟上市储备库

5.分行业提供对接指导服务培训。重点聚焦我区主导产业体系，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优先推荐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研机构孵化企业等进入储备库。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支持拟上市储备库企业上市，共同为储备库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产业链对接、行业培训等服务。

6.分板块提供精准咨询。充分挖掘优质企业资源，筛选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不同板块的上市挂牌条件，帮助其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

7.分梯队进行动态管理。按照“已申报、已辅导备案、已改制、已签约中介机构、有上市意向”等关键时间节点，主动对接、跟踪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企业不同阶段的需求进行精准服务。

8.分机构进行专业辅导。建立与本地法人证券公司以及在我区开展业务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机制，企业签署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及时申报纳入拟上市储备库。

（三）给予入库企业政策倾斜

9.对入库企业申请政策扶持实施“绿色通道”。对于入库企业，金融相关专项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顶格兑现；协助入库企业对接工信、人才、科技、税务、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专项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区谷产业基金或区谷国投公司对于享受政策的企业享有优先投资权。

10.汇聚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入库企业融资。积极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重点培育企业的发展。加大政府产业基金的支持力度，设立让利性股权投资的专项通道，同时还可以配套区产业基金和区内国有企业同股同权的直接投资。全力支持银行机构为入库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内证券交易所等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支持我区企业到境外发债，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区内合规经营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给予区内企业金融支持。

（四）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11.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可转债、可交债等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评、用地等程序，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

员单位主动协调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协助上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

12.支持上市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开展并购重组。坚持突出主业和创新业务相结合，鼓励上市公司立足原有主业，结合地方产业集群特点，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为主的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金融创新方式开展并购重组。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银行组建银团进行贷款。鼓励各类主体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

四、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1.入库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自签订协议日期起三年内，按每年比上年度利润对我区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给予90%的奖励；入库企业自签订协议日期起三年内完成首发上市的，自上市当年起再给予三年奖励。

2.对入库企业在主板（含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600万元的支持（含市补贴），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并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正式受理的，补贴100万元；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补贴200万元；发行上市完成后补贴300万元。

3.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分阶段给予 200 万元的补贴（含市补贴），其中：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并正式挂牌的，补贴 180 万；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精选层并正式挂牌的，再补贴 20 万元。

4.对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或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展示挂牌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补贴；对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价值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补贴（不含省市补贴）。

5.对在香港或其它海外股票市场首发上市的，发行工作完成后给予总额 600 万元的支持（含市补贴）。

（二）支持已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

6.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可转债、可交债等方式成功实现再融资（不含股票质押再融资），募集资金（其中南京市外募集资金不少于 50%）存放在本区注册的银行，且募集资金 75%以上（含）投入本地项目建设或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予以奖励：筹资 1 亿元以内的奖励 50 万元，筹资 1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100 万元。

（三）引导企业本地减持

7.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注册在我区，并在我区注册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并办理转让、减持相关手续，确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我区申报缴纳的，按照转让、减持对区域经济贡献部分的 90%给予奖励。

（四）引入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和投资

8.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开办奖励。

8.1 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开办奖励：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 30 万元（含市补贴）；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5 亿元(不含 5 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含市补贴）；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5-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500 万元（含市补贴）；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5-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含市补贴）；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500 万元（含市补贴）。

8.2 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奖励：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 30 万元（含市补贴）；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含市补贴）；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10-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500 万元（含市补贴）；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30-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含市补贴）；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500 万元（含市补贴）。

9.对成功引进创投、天使资金满一年的创业企业，按其引进创投、天使资金在本区内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0. 建立股权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中相关标准执行）并持有满2年（24个月），按投资额5%给予奖励，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含市补贴）。按照持股时间、实际发生损失等情况，对投资于我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形成损失按照最高60%予以风险补偿，单个项目补偿金额最高30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补偿最高600万元（含市补贴）。对投资于我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天使投资人，给予在我区年度投资额5%、最高200万元奖励，并参照股权投资企业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五）加强机构招引和人才培养

11.对创投机构、金融机构引荐落地的企业和项目，企业承诺10年不离开本区、在本区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给引荐机构相应奖励，其中：租赁楼宇企业，给予一个月租金作为奖励给引荐机构；购买楼宇的企业，给予购买楼宇的总价1%作为奖励给引荐机构；引进中国软件百强、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拟上市企业总部、独角兽企业等重大国内用地项目在20亩以内（含20亩），奖励5万元给引荐机构；20亩以上，奖励10万元给

引荐机构；引进世界软件及信息产业 500 强企业、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标准普尔 500 指数覆盖的公司或同级别公司：项目用地 20 亩以内（含 20 亩），奖励 10 万元给引荐机构；20 亩以上，奖励 15 万元给引荐机构。

12.加强企业股改上市生态体系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本地股权投资、中介服务等行业机构，对本地新设和注册地迁入的股权投资、中介服务等行业机构，根据企业对区域经济的贡献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不同程度的房屋租金补贴。对企业购买经认定的专业化特色园区楼宇的，参照给予相应优惠。

13.对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入库企业、已上市企业（上市主体在我区）、以及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骨干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我区工资、薪金在 12 万元（含）以上至 30 万元的，给予个人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5%的综合补贴；对工资、薪金在 3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的，给予个人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10%的综合补贴；对工资、薪金合计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个人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15%的综合补贴。

14.加强对入库企业经营、法律、技术骨干，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专业人才的专题培训，给予每家企业价值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业培训课程。

五、其他事项

1.建立雨花台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区金融监管局为联席会议牵

头单位，区政府办、发改委、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园区）等为成员单位。

2.本计划与雨花台区颁布的其他政策及已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从优但不重复享受”、“未涉及内容以相关政策为准”的原则执行。

3.本计划所指企业，注册登记地须在雨花台区且纳入区（谷）税源管理系统，依法经营并正常报送统计报表。

4.本计划所指股权投资企业，须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登记备案且规范运作的股权投资机构。

5.政策兑现须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经公示后正式下达。

6.企业享受政策时应承诺，涉及员工个人的奖补政策必须将补贴发放至员工个人；企业自享受政策当日起十年内若迁出雨花台区，须经相关部门会审并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扶持资金。

7.本计划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否则顺延执行。

8.本计划适用范围、条款解释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解释。